

合同编号: _____

测绘合同

甲方: 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

乙方: 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、内容及其他

- 1、范围: 甲方委托乙方对 沙田农村信用合作社项目(收储) 项目进行测绘工作。
- 2、内容: 地形测绘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》GB/T 17760.1-2000
- 2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》GB/T 6962-2005
- 3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 7930-2008
- 4、《城镇地籍调查规范》(TD1001-93)
- 5、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07
- 6、《东莞市 1:500 数字化地形地籍调查测量成果检查验收办法》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

(一) 测绘工程费用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本项目的测绘工程费用含税暂总计为 6,530.62 元(大写: 陆仟伍佰叁拾元陆角贰分)。

收费明细:

项目名称	测绘业务类型	面积 (m ²) / 数量 (份)	非宅基地收费标准按 0.4 元 / 平方米, 收费下限为每宗 6000 元, 即不足 15000 平方米按 15000 平方米计算	金额 (元)
沙田农村信用合作社项目	地形测绘	3826.70	0.40	6000.00
	地籍图	3	400	1200.00
	宗地图	5	80	400.00
	航拍图	2	100	300.00
	对比图	2	100	300.00
	制图费	4	1215.31	4861.24
汇总:				13061.24
结算金额 (五折) 人民币: 陆仟伍佰叁拾元陆角贰分				6530.62 元 (含税 1%)

(二) 付款方式: 采用一次付款方式; 测绘项目成果双方确认完成后,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费用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,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若乙方在测绘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相关资料, 甲方在收到通知时应及时提交, 因未及时提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根据工作量要求, 确保测绘项目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。

3、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4、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未给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, 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, 则完成时间顺延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；已进行测绘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%的测绘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%的测绘费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测绘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测绘费的 1‰逾期违约金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测绘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测绘费 1‰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交付成果资料外，还应支付测绘费用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；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	承揽方	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	电 话：		电 话：0769-88668816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沙田支行
	银行帐号：		银行帐号：2010 0269 0920 0121 491
	纳税人识别号：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677097625K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东莞市沙田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 4 月 10 日

